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婉貞(04)225028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92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111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(1070111094-1.docx)

主旨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分區辦理「107年度兒童權利公約（原則性條文）教育訓練」，敬請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全國兒童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原則性條文（即禁止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等內涵）之理解與熟用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且分別就社政人員、司法警政人員、教育人員實務經驗之差異探討相關案例，以涵養兒童事務專業人員有關CRC之知能。

二、教育訓練資訊：

（一）本次教育訓練共設12場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3場，各區設社政人員、司法警政人員、教育人員場）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主講人請參閱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參訓對象：從事兒童工作相關專業人員，包含五院、部會、地方政府各層級人員，社會工作者、機構和寄養照顧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，各教育階段之教師、

花府 107/10/16



1070206833

幼兒園老師，檢察官、警察、和輔育院、觀護所、矯正學校、觀護人等少年司法工作人員，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等。

(三)各場次受訓名額以120人為限。

(四)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另發給研習證明。

三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)相關專業人員參訓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E-Mail：台灣展翅協會蘇凱玲專員，02-25621233(分機150)，karen@ecpat.org.tw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、臺南市葫蘆巷讀冊協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台灣展翅協會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)、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

2018-10-16  
09:48:21  
文  
章